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許芳瑄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601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專員職缺之遷調、內陞一案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暨115年8月13日總務處
簽核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職缺所需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同一序列：現任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職
務者。

(二)次一序列：現任本校職技人員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職
務者（同一序列人員無意願或無適任者，始辦理本序
列之陞任程序）。

三、本職缺之工作內容、所需專業知能及是否筆試等，詳如
所附「工作性質調查表」。

四、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24日止，符合資格條件並
有意願參加陞遷之本校現職人員，請檢附考試及格證
書、學歷證件、審定函、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及訓
練進修等資料影本（上述資料請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
分標準表先予填列評分），平調及陞遷人員請分別填妥
「公務人員平調意願書」及「公務人員內陞意願書」併
同優良事蹟表【下載處：人事室網站/表格下載/人員類

別:職員/項目:甄補(遷調、輪調)】簽章後，請送總務處出
組長王組長(校內分機：636)。

五、現職人員具本案職務陞遷資格，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
放棄參加甄審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